

通 知

关于开展校园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，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校保发〔2020〕37号)，保卫处将于近期开展“校园交通安全治理”专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治理时间

3月22日-----4月30日

二、治理对象

在校园内行驶、停放的各类车辆（机动车辆与非机动车辆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所有车辆须自觉遵守校园道路管理规定，安全驾驶，文明行车，礼让行人，不得超速行驶，不得超载，不得随意变道；

2. 所有车辆须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；

3. 禁止摩托车、滑板车在校园内行驶;
4. 骑行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, 严禁骑行电动自行车带人;
5. 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不得进入楼宇,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;
6. 电动自行车只能在充电桩充电, 不得在楼宇内充电或飞线充电。

四、治理措施

1. 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(修订)》相关条款, 对校内超速行驶、不礼让行人、乱停乱放等行为, 根据不同程度给予批评教育、校内通报、列入校内违规车辆黑名单, 禁止入校等处理。

2. 对长时间占用校内公共道路停放、长期无人维护使用, 且车身残旧破损、遍布灰尘、号牌缺失等情况的僵尸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清理。

3. 对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且不服从管理、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、扰乱校园秩序, 不听劝阻的, 交由相关部门或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。

对于交通秩序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, 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向我处反馈。

联系电话: 87082907 电子邮箱: 270250895@qq.com

附件：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

保卫处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发布时间: 2023-03-23 11:12 发布部门: 保卫处